

基督徒的價值觀（一）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什麼是價值？

價值是需經過比較才會知道的。當我們有了正確的價值觀，才會知道什麼是好的？

什麼是你追求、或是要放棄的？

使徒保羅的價值觀，也是藉著比較而得著。

保羅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、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。」(腓三 7-8)

保羅談到了，他以前認為有益的價值觀是舊的，現在他的新的價值觀，就是：「為了要得著基督。」這是他在做了比較之後，就把先前的價值觀視為糞土了。

今日仍有許多人喜歡把時間花在舞廳、KTV 上、夜總會上，卻不願花時間來關心自己的信仰，也不願花時間去教會聚會，這也和價值觀有關。

倘若我們沒有正確的價值觀，我們的想法就和一般人一樣：總想著我的時間要用來多賺點錢？或者是用來旅行？把時間花在教會，簡直太浪費時間。

其實到教會，我們可以做到，卻不願意去做，不願做也是價值觀的問題，

信徒應要有怎樣的價值觀

有時我們會搞不清楚，什麼是我們該堅持，不可以讓步的？輕、重要如何區分？

因為傳福音、信仰追求，都是長時間的爭戰，都需要不斷地禱告，這些值得我們去堅持嗎？我們為了救別人的靈魂，而費財、費力，這樣做值得嗎？

現在，我們從聖經上來探討，基督徒應有哪些正確的價值觀？

一、對靈魂的價值觀

「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(太十六 25-26)

這是主耶穌說的話，這句話告訴我們，人的靈魂勝過全世界，因此讓人的靈魂得救，才是最寶貴、最有意義的事。

在馬可福音第五章節中，記載著主到格拉森趕鬼的故事，被鬼附身的人，要求耶穌把鬼趕入豬群，因此豬墜入山崖共有二千多隻，放豬的人把這件事告知全城的人，他們生氣地要耶穌馬上離開。

讀到這裡，或許有人會問：為什麼耶穌為了救一個人，而讓人平白損失了二千多

隻豬？會這樣問的人，或許認為花二千隻豬的代價太貴了，但這在主的觀念裡，並不是這樣；這好比一個人平白無故得到了一百萬，因此他不會在乎他掉了一毛錢。若我知道靈魂的價值很重要，就不會認為豬有什麼價值。

更何況主不會做無意義的事，祂允許豬墜入山崖，同時也考驗著格拉森人的價值觀。主有能力能拯救被群鬼所附的人，難道祂沒有能力補償、賜福給失去二千隻豬的人？但格拉森的人迫不及待地要祂離開，他們認為從魔鬼手中救出一個人，要花二千隻豬的代價，那多救一點人，不就更慘、損失更多？

這就是格拉森的人與耶穌不同的價值觀。

格拉森人卻沒有想到，若把耶穌留在那裡，不僅那人得到恩典，其他人也能夠得到恩典平安。同樣地，今日有人喜歡把「投資報酬率」，運用到教會，這不但近視短利、而且阻礙聖工發展。

台灣的教會，在醫院佈道方面是有成效的。

但是在剛開始的時候，並不被認同，因為用「投資報酬率」來看，對方是病人，就算信了主，之後可能會變成教會的包袱。

如：增加採訪的工作量等，因此有人反對，說這留給外教會、慈濟去做吧！我們要做的是大企業、政治家，一樣是傳福音，倘若他們信了主，教會就有錢、有榮耀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在美國東岸伊莉沙白教會有位弟兄，他在市區火車站對面，開快餐店賣早餐，店的斜對面是一間大教堂，那裡的牧師每天早上都會來買早餐，因此和他熟稔起來，有天他問牧師，你教堂有多少信徒，牧師說：「人不多！約 20 多個，都是老人，有三分之二在醫院。」牧師看了他的表情，就說：「你不要看不起這些人，他們一旦離世，就會把家產捐給教會。」

若以「投資報酬率」而言，這是最高了。

我們也從這裡以看出世界的價值觀和耶穌的價值觀差很多。

我是 1985 年受洗的，在 1984 年的時候，在台北參加了一場戶外的詩歌佈道會，那次動員了北區十幾個詩班，花掉約 20 萬的台幣，結果那次沒有人洗禮；籌備的人被罵的很慘，隔年就馬上改在台北教會辦。

九年後，我進了神學院，然後我接到了一通電話，電話那頭問我說：「請問你是不是 9 年前參加台北的詩歌佈道會？」「是。」我回答。

「感謝主，你要幫我們伸冤。」這時，我才知道這件事的來龍去脈。

誰想得到那場戶外佈道會，後來不但有人信了主，而且還帶了全家人來信，後來

那個人還當了傳道，20 萬買一個傳道，真是太有價值了。
所以說，這也跟價值觀有關係，若我們不看重靈魂，就不會看重自己靈命的得救，
所以基督徒首先要建立靈魂的價值觀。

二、對神旨意遵行的價值觀

四福音裡記載著，主耶穌多次在安息日醫病、趕鬼，這受到了當時文士、法利賽人批評、控告。

我們是否想過，主為什麼要在安息日拯救人？

當然主也知道遲一天救人，可以省去麻煩，也不會被抹黑、被攻擊；然而耶穌寧可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人攻擊抹黑，因為他是完全的主。他要眾人知道。

法利賽人不高興耶穌，安息日和罪人在一起，對祂及門徒加以誹謗，他們認為耶穌和罪人一起吃喝、又沒禁食禱告，一定不是好人。

為什麼耶穌為了罪人，而得罪當時的主流派？

因為耶穌知道神的旨意。祂說：我來是要拯救罪人，叫罪人悔改。
神的旨意，耶穌要遵行，主為遵行神旨意，而不怕得罪宗教領袖。

今日我們是不是怕得罪人，而不敢傳福音呢？

我們時常把傳福音、帶人信主，這件事無限期向後推延，如：立志讀經一遍，明天再開始吧！下周再開始吧！

我想要向父母、同事傳福音，嗯！等下次靈恩會再說吧！等明年再說吧！

就是因為我們怕得罪人，怕看到別人拒絕的臉色，所以我們不敢開口。

有位姊妹向她的姑媽傳福音，每次只要她一談到教會、耶穌，姑媽馬上就會翻臉，姑媽說：「信仰是個人的事，不要干涉對方。」

靈恩會快到了，她又想邀姑媽來教會，那天剛好姑媽心情不好，把她趕出去，然後迅速地用力關上門。姊妹的裙襬，就這樣被門夾住了，她動彈不得，心想，若我現在按門鈴，姑媽一定還在生氣，因此，她就站在那裡禱告。約過了一個小時，姑媽要出門了，當她打開門時，看到姊妹仍站在那裡，心裡一愣然後問明原因？姑媽又氣又好笑地說：「唉！晚上跟你去好了，可是我先跟妳說，我不要信哦！」結果那天晚上，她聽的道理很扎心，當傳道要禱告時，她也上前禱告，並且求到聖靈，查考了半年後，她就受洗了。

真的！我們不知神要拯救誰？但我們知道，神要我們傳福音給萬民聽，所以我們就應該要有為遵行神旨意，為神付出代價的價值觀。

可惜我們常帶著投機心態，最好是能不勞而獲，如：不打仗就能勝利、不用耕種就有收獲，這都是不可能又危險的觀念。

為遵行神旨意要付出代價，也包括了做「聖工」。

約翰福音四章中，記載了耶穌和門徒到了撒馬利亞，當主餓的時候，門徒去買食物；有個婦人到井旁打水，主與她從物質的水，談到了生命的活水。

門徒回來時，看到主與婦人談話覺得奇怪，因為主的身分，是應該對著千人來講話的才對，居然只對一個婦人講道，而且還是猶太人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。

但主對門徒說：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那差我來的。

在主耶穌的觀念裡，只要是遵行神旨意，對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講道，與千人佈道會一樣地有價值，主並不是按著世界的標準、虛榮來評估。

「受人稱讚」這種地位，在神眼中是不蒙紀念、沒有價值的。

若做聖工，只是為了得「人」的榮耀、稱讚、肯定，是沒什麼價值的，所以為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應當要有正確的服事價值觀。